昌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报时间：2023 年 2月15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独立核算单位，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政全额预算管理，法人为郑吉成，下设两个科室：办公室、综合业务科。

人员情况。2020年核定编制为7人，全部为事业编制。实际在职6人，全部为事业编制。退休4人。

1. **主要职能**

我单位认真履行“三定”方案职责：（1）负责研究制定昌吉市供销系统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基层供销社的改革发展和业务活动。（2）发展和完善有关农村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市场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及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负责全市现代农村流通网络建设工作。（3）行使市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对控股和参股企业进行监督。(4)负责对基层供销社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负责供销系统农村经济合作协会、专业合作社的指导、协调、管理工作；提供产、供、销信息，构建农产品外销平台。(5)负责供销社系统干部和职工的教育与培训工作。(6)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全面完成阶段性改革任务。**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农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提质增效，城乡消费市场进一步拓展；布局合理、便捷高效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规范发展，组织带动能力增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快速推进。

**（2）提质扩面，逐步健全基层组织体系。**一是改造提升乡镇基层社。努力把基层供销社办成为农服务的载体、自主经营的实体和合作经济联合体“三位一体”的合作经济组织。广泛吸收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协会、经纪人协会、社区服务社和各种为农服务组织加入基层供销社，实现基层供销社产权多元化和经营服务的规模化。通过采取盘活现有资产、社社联合、村社联合、社属企业经营网点联盟等模式。二是拓展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社。昌吉市供销社加强对农村综合服务社的监管，提高综合服务社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拓展服务领域，增强服务功能，将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有机结合，实现共建、共享、共赢，昌吉市供销社联合新疆农易宝公司在乡镇建立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新增村级综合服务社（中心）。三是规范发展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坚持发展与规范并举、数量与质量并重，采取供销社领办、引导农民自办、农村能人领办、与龙头企业合办等多种方式，大力领办扶持各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引领农民参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分享产业链收益，领办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1家。

**(3)持续推进农产品“两张网”建设。**充分发挥我市种业产业联盟、农产品产销联盟、农资联盟三大服务平台作用，不断创新经营模式，努力让农产品购得进来、销得出去。整合系统资源，推进产业融合，着力打造区域性农产品龙卖企业和“昌吉农品” 品牌。到2022年，农产品外销网点达50家以上，打通农村电商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初-公里。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继续办好新春年货会，积极参与各类农产品展治会和新媒体网络直播活动等。继续做好消费扶贫和援克对口帮扶工作。

**(4)加快建立现代治理体系。**加快推进联合社自身改革，进一步理顺社企关系，支持社有企业相互参股、并购重组，加强产权合作，业务联结，提高社有资产运营能力。以《供销合作社条例》出台为契机，研究制定昌吉市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管理办法，在鼓励开放办社的同时，保障供销社组织体系、财产权益和社有资产完整，社有资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统一。

**（5）全面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到2022年，供销合作社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基层社数量质量和社有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农服务实力明显提升，双线运行机制更加健全，成为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成为党和政府“三农”工作的重要力量。一是与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社发展质量、数量、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新增乡镇基层社1个，新增村级基层社2个，实现乡镇全覆盖，新增农民社员1500人(户);新增农村综合服务社5个。二是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新增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9万亩以上，新增庄稼医院7个;新建连锁经营网点9个，服务优势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品牌广泛推广，社会形象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三是市场运作更有效。各级联合社治理效能更加高效，初步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全面从严治社制度体系，基本建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社有企业改革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社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明显提升，培育打造一批社有龙头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

**(6)大力实施项目兴社战略。**分发挥供销社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拟实施以下三个重点项目：一是在滨湖镇建设了特色农产品收购仓储生产加工销售展示配送中心，于2023年建设完工。二是在榆树沟镇建设农资和农副产品储备库建设项目，于2023年建设完工，建成后可储备农资3000余吨，可满足榆树沟镇、二六工镇广大农户的农资保障供应。三是昌吉市青湖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蔬菜加工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年加工5000吨新鲜蔬菜加工厂房及设备、可储藏500吨新鲜蔬菜储藏室。可储藏蔬菜2000吨蔬菜冷链储藏及设备。项目建成后，将提高我市的蔬菜储备能力，将大大提高该合作社的生产能力。

**（7）不断加强供销合作社自身设。**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凝聚发展合力，狠抓工作落实，讲好供销故事，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农民群众，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实现小康，助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二）单位决策机制

我单位决策机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昌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会议》、《三重一大会议制度》，根据制度规定“详述本单位决策制度规范具体内容”进行单位事项决策。

## 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分配依据及结果。**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2.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本年度昌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0个，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0.00万元，部门项目总支出金额为0.00元，则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0.0%。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85.4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3.9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7.71万元。退休费3.76万元，支出金额为85.45万元，执行率为100.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1.80万元，支出金额为1.99万元，执行率为105.6%。年终调整预算金额为调增12.8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5.04%。综上，我单位全年预算总额为98.30万元，支出总额为98.30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和财经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此管理办法管理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85.45万元，支出金额为85.45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12.85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98.30万元，支出总额为98.30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其中人员经费94.77万元，公用经费3.53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0%。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本单位全年未安排中央、自治区项目支出预算。

1. **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本单位全年未安排中央、自治区项目支出预算。

# 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本单位全年未安排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21.71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增加0万元。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年末总额为0.00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减少0.00万元，减少0.00%，主要变动原因是：加快支付速度，年末应返还额度为0.00万元。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0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完成财务代理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指导乡镇基层社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指标完成率为100.0%;

（2）质量指标

“财务代理工作及指导基层供销社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工资发放准确”指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3）时效指标

“完成财务代理工作工作时间及指导基层供销社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2年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0%;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指标“100%”。

（4）成本指标

“人员保障经费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7.7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4.7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21.91.0%;

“运转保障经费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7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53万元”指标完成率45.78%。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

“提升为农社会化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0%;

（3）生态效益

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

“长期大力开拓线上线下农村市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长期”，指标完成率为100.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 “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建议加大预算管理理论及实际操作培训力度，加强人才储备，一要加大理论研究力度。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系统性研究，形成好的意见和建议，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理论上的支持。二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舆论，使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三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分批次对从事预算绩效管理人员进行知识和技能的普及工作，培养一批专业从事预算绩效管理的队伍，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人才保障和储备。

#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负责对昌吉市供销社系统行业管理工作 | | 负责对昌吉市供销社系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供销社系统指导、协调等行业管理工作,对基层供销社进行财务代理。 | 85.45 | 85.45 | 0 | 98.30 | 98.30 | 0 |
| 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监管控股参股企业，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 | 指导乡镇基层社工作 |  |  | 0 |  |  | 0 |
| 合　计 | | | 85.45 | 85.45 | 0.0 | 98.30 | 98.30 | 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昌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度计划投入85.45万元；其中人员保障77.74万元，运转保障7.71万元。通过资金使用，完成财务代理工作4个，指导乡镇基层社4个，保障办公人员数量6人，提升为农社会化服务水平。对全市供销系统指导、协调等行业管理工作；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监管控股参股企业，对基层供销社进行财务代理。 | | | | 昌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度实际执行98.30万元；其中人员保障94.77万元，运转保障3.53万元。通过资金使用，完成财务代理工作4个，指导乡镇基层社8个，保障办公人员数量6人，提升为农社会化服务水平。对全市供销系统指导、协调等行业管理工作；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监管控股参股企业，对基层供销社进行财务代理。在福建省建立农产品外销平台8个，建立为农社会化服务中心，设立庄稼院，为农牧民提供化肥、农药、种子等生产和生活物资，服务于广大农牧民群众，提升为农社会化服务水平。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6.00个 | | 6 | 5 | 5 |
| 完成财务代理工作 | | =4.00个 | | 4 | 5 | 5 |
| 指导乡镇基层社个数 | | =8.00个 | | 8 | 5 | 5 |
| 质量指标 | 财务代理工作及指导基层供销社完成率 | | =100.00% | | 100 | 5 | 5 |
| 工资发放准确率 | | =100.00% | | 100 | 5 | 5 |
| 时效指标 | 完成财务代理工作工作时间及指导基层供销社完成时间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5 | 5 |
|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 | 〉﹦90.00% | | 100 | 10 | 10 |
| 成本指标 | 人员保障经费数 | | ＜=77.74万元 | | 94.77万元 | 10 | 10 |
|  | 运转保障经费数 | | ＜＝7.71万元 | | 3.53万元 | 10 | 4.58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为农社会化服务水平 | | 有效提升 | | 有效提升 | 15 | 15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大力开拓线上线下农村市场 | | 长期 | | 长期 | 15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农民满意度 | | >=90.00% | | 90 | 5 | 5 |
|  | 职工满意度 | | ﹥＝90.00% | | 90 | 5 | 5 |